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提交境外上市申请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联营公司陆陆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陆金控股”)已于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美国存托凭证(代表陆陆金控股普通股)(以下简称“陆陆金”)公开递交F-1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该注册登记表可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以下简称“美国证监会”)网站(www.sec.gov)查阅及下载。该注册登记表未经美国证监会审查并生效。在注册登记表经美国证监会宣布生效后,该证券不得被发售且该证券的购买亦不得被接受。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注意,注册登记表所载信息或有重大改动,且该上市的实际成败取决于美国证监会宣布注册登记表生效、市场状况及其他事项。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注意,该上市是否成功、该证券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上市日期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注册登记表的内容概不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前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94,939,564.72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2.18%,较2020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22.23%。

公司2020年1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478,665,116.36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5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61,635,138.75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3%,较第二季度(2020年4至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25.5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品	2020年9月			202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
发动机						
产量	40324	29000	38.08	293442	172369	51.98
销量	39227	29600	68.74	294206	166262	58.96
变速器						
产量	15963	14173	8.40	89262	79980	12.31
销量	14944	8422	72.10	93200	72439	28.66
产量	2991	6150	-41.02	27286	24489	11.46
销量	5023	3370	48.06	27400	26714	6.5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场告知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提交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潮电厂二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矿石炭质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电厂”)投资建设的产能660MW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的一号机组,结束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投产运行。

此前,一号机组已于2020年9月16日正式投产,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平朔电厂一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平朔电厂的两台66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以煤研石为主的低热值煤燃料,能够大幅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较常规煤炉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14;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开始募集,原计划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9月30日,即2020年9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含)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09700,400-770-970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基金经理李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0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李洪涛先生。李洪涛先生自2020年10月9日起正式离任,其在本基金任职期间的投资管理行为与本基金无关。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台湾鑫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鑫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鑫鼎科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3,920.9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7.33%。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0月9日起,招商银行将暂停办理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基金代码:010220(A类)/010221(C类))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 一、自2020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本基金于招商银行恢复销售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招商银行的暂停本公司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不影响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申购中国建设银行的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建设银行办理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基金代码:010220)的销售机构。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一、自2020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 二、自2020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代码	001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期间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前提条件	满足基金投资运作要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9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9日起取消本基金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上限不超过5,00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	计票日
国泰国际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有色160221 分级份额简称:有色A(1501001),有色B(1501017)	自2020年9月21日起 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0月23日
国泰国际大宗商品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商品160222 分级份额简称:商品A(1501018),商品B(1501019)	自2020年9月23日起 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27日
国泰国际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23 分级份额简称:地产A(150117),地产B(150118)	自2020年9月28日起 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国泰国际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TMT50160224 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215),TMTB(150216)	自2020年9月28日起 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如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基金份额A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被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二、上述各分级基金份额、B份额将于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起开始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为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代码:010220(A类)/010221(C类))的销售机构。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一、自2020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信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www.guosen.com.cn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基金代码:008795)的销售机构。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一、自2020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097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不涉及整改落实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0-08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1、特别决议议案:1.2(201-2012)、3.4.6.7.8.9.10。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012)、3.4.5.6.7.8.9.10。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201-2012)、3.4.6.7.8.9。
- 4、涉及授权委托的事项:陈庆斌、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树彤。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不涉及整改落实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接B057页)

(一)主要议题

-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27.17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41,684,427股,该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约6,0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扣除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完成金额为准。后续以人民币101,927.175股为基数,0.00000000元为每股面值计算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
-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存在较2019年下降10%,与2019年持平,较2019年增长10%三种情形;
- 4.在编制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议题及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均以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盈利及盈利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2020年
股本(万股)	34,063.00	35,973.18
归属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43	5,698.43
归属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7.29	4,287.29
归属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0.18	0.17
归属4: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元)	0.18	0.17
归属5: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元)	0.14	0.13
归属6: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元)	0.14	0.13
归属7: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归属8: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5,698.43	6,268.08
归属9: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4,287.29	4,683.79
归属10: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8	0.19
归属11: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8	0.19
归属12: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4	0.15
归属13: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4	0.15
归属14: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8	0.13
归属15: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4	0.11
归属16:归属母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	0.14	0.11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三、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而公司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和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具体详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养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相符合,有利于公司抢占优质资源并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 1.人员方面

公司深耕水产行业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二十年以上水产养殖经验及养殖技术积累,并通晓实施有效的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策略,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

公司现已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水产养殖学、水产病害学等专业人士构成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从饲料研发、管理控制、水质、具有经验丰富的饲料研发和检测管理创新团队的管理团队;专业研发团队、学术带头人、市场开拓能力和技术服务团队。在以上这些专业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人员及完整的人才培养机制,无论在人才的招聘和培训计划,人员的培养和成长方面,均符合项目的开展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各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训计划,不断增加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①养殖技术储备

鉴于我国下游水产养殖行业具有规模化程度较低、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较为薄弱的特点,公司在发展之初即注重养殖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委托“养殖有数说、天马农牧”经营发展“天马农牧”生活类品牌,“天马农牧”的服务宗旨、积极开展人才储备和技术研究,组建了“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水产养殖学、水产病害学”等专业人士构成的研发团队,解决水产养殖生产中的病害防控、饲料加工与精准投喂、水质管理等相关技术难关,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养殖规划到品种培育全方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储备了病害防控、饲料投喂等特种水产养殖的基础知识。在长期与客户互动的过程中亦有效积累了丰富养殖实践经验。现阶段,公司已具备开展养殖服务业务的技术基础,养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储备。

(2)食品加工技术储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福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深耕水产品行业多年,建立了生产规范标准化、检测制度规范化和流通规范化的生产体系,其经营管理层具有二十多年以上水产养殖生产加工技术和生产经验,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体系,使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二十多个国家,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期)的实施提供了先进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公司将秉承“以质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精准生产、精准营销,持续提升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致力成为“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化的现代农牧集团化企业。

公司在养殖食品市场已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其品牌“养殖有数说、天马农牧、黑熊、寿司、山片等品牌食品,远销美国、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水平高速增长,国内养殖食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借助海外销售渠道,可以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马福安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额为3,397,25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92%,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天马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截至公告日,陈庆斌先生、天马投资、陈加成先生、陈加成先生和柯树彤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4,000股,占公司股本33.9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01,927.175股计算,天马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1,684,427股。按照天马投资认购30%计算,发行完成后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2,532,8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7%,陈庆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上述事宜已于2020年9月23日公告,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公告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意见与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进行调整。因此,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不涉及整改落实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0-083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马福安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额为3,397,25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92%,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天马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截至公告日,陈庆斌先生、天马投资、陈加成先生、陈加成先生和柯树彤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4,000股,占公司股本33.9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01,927.175股计算,天马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1,684,427股。按照天马投资认购30%计算,发行完成后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2,532,8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7%,陈庆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上述事宜已于2020年9月23日公告,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公告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意见与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进行调整。因此,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1、特别决议议案:1.2(201-2012)、3.4.6.7.8.9.10。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012)、3.4.5.6.7.8.9.10。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201-2012)、3.4.6.7.8.9。
- 4、涉及授权委托的事项:陈庆斌、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树彤。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不涉及整改落实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0-083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马福安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额为3,397,25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92%,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天马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截至公告日,陈庆斌先生、天马投资、陈加成先生、陈加成先生和柯树彤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4,000股,占公司股本33.9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01,927.175股计算,天马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1,684,427股。按照天马投资认购30%计算,发行完成后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2,532,8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7%,陈庆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上述事宜已于2020年9月23日公告,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公告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公司认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意见与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进行调整。因此,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马福安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额为3,397,25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92%,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天马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截至公告日,陈庆斌先生、天马投资、陈加成先生、陈加成先生和柯树彤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54,000股,占公司股本33.9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